合 同 条 款

采购单位：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签订时间：2016年2月5日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就本项目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需求：

根据国家、省、市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对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1个标准站点、1个VOC监测站、27个微型空气监测站开展运维工作，并做好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审核等工作。

二、运维设备品牌及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品牌
1	空气自动监测站	1	个	聚光
2	VOC监测站	1	个	聚光
3	微型空气监测站	27	个	聚光

三、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要求

1、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空气自动监测站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6) 空气自动监测站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证空气自动监测站通讯正常。

(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对空气自动监测站 PM_{10} 与 $PM_{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9)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10) 仪器报废后（包括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进行报备。

(11)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应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2、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子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单站设备运行率必须高于 90%(含)，有效率必须高于 85%(含)。

(3)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设备运行率是指已上传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数据有效率是指有效数据量与应上传数据量之比。

3、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省国家、省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A、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3)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25±5℃，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5)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7)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8)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B、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通知业主，在每日8时～22时出现的异常，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每日23~次日7时出现的异常，应在次日上午10时前解决。

(4)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应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5)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C、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监测站1次（最大间隔期不得超过8天，且14天内必须完成2次维护），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检查PM_{10}和$PM_{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

作；

(5)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6)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7)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8)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9)检查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监测站与相关数据监控平台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10)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1)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并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2)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3)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监测站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4)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5)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6)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7)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业主汇报。

(18)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D、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清洗 PM_{10} 及 $PM_{2.5}$ 采样头（若遇重污染天气，则每周清洗一次），检查β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检查 PM_{10}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

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3)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4)检查和校准 $PM_{2.5}$、PM_{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E、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F、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振荡天平法颗粒物仪器每半年更换一次主路过滤器滤芯、旁路过滤器滤芯和气水分离器滤芯，污染较重时应及时更换滤芯；

(3)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4)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5)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自动监测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G、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H、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将进出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具体日期上报业主备案，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或临时突发情况处理等应及时上报业主备案。

(3)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5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业主，业主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业主。

(6)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I、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空气自动监测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一级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当钢瓶压力低于 1.5MPa（含）时，标准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送检，并取得计量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并根据业主要求定期开展核查工作。每年将空气自动监测站所用的臭氧标准为业主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①安装时

②移动位置时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④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⑤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⑥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业主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J、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4、监督考核要求

（1）监督管理

1）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必须没有弄虚作假行为（请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咨询承诺，若有不实，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投标及中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3）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业主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4）业主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5）违反江苏省空气自动站管理办法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业主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 考核办法

每季度由业主对运维中标单位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 3 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 50%，运行维护考核占 50%。

设备运行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 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2) 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① 两率部分(50 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5%(含)的，两率得分=50 分。

有效率在 90%(含)-95%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50 分。

有效率在 80%(含)-90%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90%×50 分

② 运行维护部分(50 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季度由业主组织核查或者抽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档案和管理 3 部分，具体细则参考下表：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备注
日常运维操作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	严禁出现下列情况： 1、未取得上岗证的人员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 2、使用过期标气或二级标气；进口颗粒物分析仪器使用国产滤带；气态污染物使用非聚四氟乙烯材质滤膜等。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气态污染物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仪器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及时清洗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零气发生器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泵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纸带或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标气压力低于 1.5Mpa，但仍能正常使用；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内部性能参数超过标准要求，如机体内部温度，反应室温度、压力等；	
		颗粒物分析仪密封圈缺失，温度、压力偏差，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散热风扇故障	
		零气和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斜率、截距超过标准要求（仅限于API设备）	
		气态污染物或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流量或标况流量偏差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零点、20%（或其他点）全幅测试未通过或T90 响应时间未通过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有残缺或穿孔现象	
		颗粒物分析仪采样斑点试漏测试未通过	
档案和管理	记录及故障响应时间等核查	驻场人员每日、周、月应提交的值班记录等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每周现场进行手工校零校标检查和校准，并填写相关记录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气态污染物、颗粒物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每季度进行气态污染物多点线性检查、精密度检查；颗粒物监测仪膜片检查和试漏检查并填写相关	

		记录	
		每半年对NOx设备钼炉转换率和精密度进行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年开展现场臭氧工作标准量值溯源工作, 每半年提交子站臭氧传递报告,	
		当站点每日 8 时～22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驻场人员未经批准，出现迟到、早退、缺岗等现象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80 的，不予拨付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0 分的，运维费=实际考核得分/100*全额运维费。

(4) 其他规定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出房，未按要求及时向业主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各类专项质量检查中，运维单位未达到质控检查要求应及时进行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如未及时整改，扣减相应站点当季度运维经费。

业主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 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自动监测站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二) VOC 监测站运维要求

具体运维内容和要求如下:

1、一般要求

(1)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等应及时进行剪除;

(2)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一旦发现污染源，应及时在运维记录上记录，并通知采购方;

(3) 检查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 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 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4)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无与监测无关物品，各仪器设备干

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5)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6) 保证仪器运行电源电压正常，空调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保持在25℃左右，上下不超过5℃，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7) 检查供电、通讯、数据采集与传输等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8) 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站房内发生仪器物品丢失、火灾等意外情况，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由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伤亡事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检查站点的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11) 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1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13) 检查各仪器运行状况否正常，保证仪器正常有效运行。

2、具体要求

(1) 每周工作

VOCs仪器应开展仪器性能检查并做好记录。开展主要性能指标检查，开展氢气发生器、载气和零气供应情况检查。

1)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是否报警或异常；

2) 检查仪器耗材使用情况，更换仪器所需耗材；

3) 检查标气、载气等各类气体使用情况；

4) 检查仪器管路、阀门是否漏气；

5) 检查站房外部环境，是否存在对监测数据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 检查站房通讯及数据传输系统状态；

7) 检查更换颗粒物过滤膜；

8) 检查站房消防、防雷、防水等安全措施是否正常。

(2) 每月工作

VOCs仪器应使用混合标准气体对仪器各组分进行单点（工作点）检查与校

准，如浓度偏差大于20%，需重新建立标线。每月应检查基线空白漂移/响应值，氢气发生器、载气、零气发生器性能与流量等各项指标。

1) 清洗仪器散热风扇滤网;

2) 更换发生器过滤分子筛;

3) 更换发生器干燥剂。

(3) 每季度工作

为了提高VOCs仪器监测准确度，每季度使用混合标准气体更新多点校准曲线。

1) 每季度检查检测器工作状态、老化色谱柱;

2) 每季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和各测试参数检查;

3) 每季对仪器所有数据进行备份;

4) 每季使用标准混合气更新工作曲线和峰窗。

(4) 每半年工作

1) 每半年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气态污染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清洗;

2)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清洗.

(5) 每年工作

1) 流量计、气压计、温度计等设备送计量部门检定，并保存好检定报告;

2) 站点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保证在有效期内;

3) 检查站点的防雷设施，每年由有资质单位检定一次，并出具相应的鉴定报告;

4) 更换所有仪器的泵组件;

5) VOCs仪器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一次系统保养，对采样管路、仪器内部进样管路和检测器进行清洗等。根据仪器说明书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开展多点校准，进行仪器重复性、稳定性和方法检出限的测定，以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6) 不定期工作

1)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更换相关耗材;

2) 根据实际需要更换零气源活性炭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7) VOCs仪器紧急维护

1) VOCs 自动监测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或监测值有异常情形时，中标人应迅速进行紧急维修。一些简单的故障可现场解决，如不能现场解决，应马上更换备用机运行，保证全天数据正常。

2) 每日 6 时至 23 时出现故障时，应在发现故障 2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通信和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

3) 紧急维修主要针对发生故障之设备，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检修，如果发生零件损坏，中标人将马上进行更换，确保 24 小时内子站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4) 如在现场发现不能在短期内修复仪器的，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征得同意后，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仪器正常报废除外）。

5) 发生通讯故障时，中标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检查通讯线路、MODEM、数据采集器等，并及时处理，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采购人技术人员；如果故障是由通讯线路导致的，通知并协助采购人技术人员报修。

6) 更换下来故障仪器设备，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尽快对仪器完成维修（特殊备件损坏需进口购置的情况除外），修好的仪器经采购人技术人员确认后方可重新投入运行。

7)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维修每一台仪器，每一个故障时，都要填写仪器维修报告表，详细记录故障现象、维修过程、更换设备情况等。

8) 仪器出现重大故障或核心关键部件损坏，在维修完成后需进行严格校准，必要时经重新检定或溯源后方可上架投入运行。

(8) 其他

1)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1.移动位置时，2.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3.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4.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2)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

（三）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运维要求

微型空气站运行维护应包括周监控、月巡检、季度检查和年度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周监控：每周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运行维护计划等至少 1 次；

月巡检：每月远程巡检设备运行状况至少 1 次，具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异常率、运行负荷、质控合格情况等，并留有书面记录；

季度检查：每季度抽取不少于总数 5%的站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质量浓度准确性、平行性、设备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安装气象传感器的站点，使用标准温湿度气压计、手持式风向风速仪进行比对校准。如果季度抽查不合格比例超过一定限值，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将季度检查频次缩短为月度检查。现场检查留有书面记录；

年度检查：每年对设备的气路、光路和电路板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护手册规定的使用寿命，更换仪器中传感器、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并送质量保证实验室进行准确性、平行性检查等工作，对检查不通过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校准、维修、报废等操作。现场检查应留有书面记录。

四、服务保障和承诺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服务，如后期出现验收不合格情形视同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于采购人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技术人员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4.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并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五、**商务部分条款：**

1.项目地点：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

2.服务期限：一年，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合同金额：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含税）（¥595000.00元）

本项目在运维结束后一个月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五、担保条款：供方自愿在签订本合同前向需方交纳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为（**合同金额的10%**）__¥59500.00__元（小写）。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采购单位确认无不良履约行为后返还。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无理由退货的违约金，执照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__每日0.05%__支付。

2. 供方逾期交货及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照逾期部分的货款总值的__每日0.05%__支付。

3. 供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规定的，而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逾期交货的需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__启东市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报鉴证机关备案。

4.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招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启东农村商业银行北新支行
银行账号：526177002792	银行账号：320626220120100016668